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股東週年大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 吾 等 ^(附註一)			
地址	為			
為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股 ^(附註二) 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	(
地址				
	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			
	3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人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所 載 之 擬 提 呈 決 議 案 ,並 按 如 下 指 示 於 二 零 一 三 年 股 東 週 / 吾 等 名 義 就 有 關 決 議 案 投 票 ; 如 無 任 何 指 示 , 則 由 本 人 / 吾 等 之 代 表 酌 情 投 !	十八晋工八衣 票。	平八/ 百寸以	
	HARMAN AND CHARLES AND THE TABLE OF THE TABL			
	普通決議案	贊 成 (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 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本中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獲派3港仙。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重選韓衛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張金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胡雲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蔡友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A. 授出一般授權予本公司董事會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10%的本公司股份。			
	B. 授出一般授權予本公司董事會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7.	待通過上文第6A及6B項決議案後,擴大本公司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根據第6A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加入根據第6B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內。			
日期	: 二零一三年月日 簽署 ^(開註五) :		,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 二、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 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三、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 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各項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四、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反對某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 倘 閣下並無按指示給予代表任何投票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任何有關於二 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作修訂自行酌情投票。
-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 負責人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 六、 已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 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七、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八、 閣下在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本身之意願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倘 閣下在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